

项目编号：JBJY-CS-2026021

靖边县公安局交管大队续租 清障车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靖边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05 月 22 日

磋商文件签署栏

| 签署栏 | | | |
|--------------------------|--|--------------|--|
| 签发 | | 签发 | |
| 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 | 采购单位 (盖章) | |
| 项目联系人 | | 项目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0912-4636977 转 8010 | | 联系电话： | |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商务要求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
- 第六章 合同基本条款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靖边县公安局交管大队续租清障车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BJY-CS-2026021

项目名称：靖边县公安局交管大队续租清障车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靖边县公安局交管大队续租清障车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6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其他服务 | 续租清障车 | 1(项) | 详见文件要求 | 660000.00 | 66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靖边县公安局交管大队续租清障车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靖边县公安局交管大队续租清障车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2024或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的2024或2025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资信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5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5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等），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8) 清障车需具有行驶证，车辆保险，以保单（复印件）为准；六名清障车司机需具备 C1 及以上驾驶资格证书。

(9) 信誉要求：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失信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须从磋商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10)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等（格式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榆林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6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榆林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电子磋商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 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 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将会无法参与后续开评审活动。

(2)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 选择“服务指南”, 点击“下载专区”, 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V1.0,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 了解操作流程, 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 若无法正常响应, 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 CA锁购买: 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 联系电话: 0912-3515031。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采购活动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靖边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长城路中段
联系方式: 135712698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靖边县统万路120号
联系方式: 0912-4636977 转 80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赵如东、高浩渊
电话: 13571269876、0912-4636977 转 8010

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5月2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前附表是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摘要，其内容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为准。

| 项号 | 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靖边县公安局交管大队续租清障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BJY-CS-2026021 |
| 2 | 项目性质：县财政资金 |
| 3 | 采购人：靖边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
| 4 | 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报价、磋商、评审均以完整的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
| 5 | 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2026年06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榆林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
| 6 | 服务期：12个月。 |
| 7 |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8 | 付款方式：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方式支付。 |
| 9 | 磋商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从召开磋商会议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不少于90日历天。 |
| 10 | 踏勘现场：供应商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自行踏勘现场，由此引发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
| 11 |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的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2024或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的 2024 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等资料扫描件。）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其基本存款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5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5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等），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8) 清障车需具有行驶证，车辆保险，以保单（复印件）为准；六名清障车司机，需具备 C1 及以上驾驶资格证书；

(9) 信誉要求：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失信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须从磋商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10)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等（格式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靖边县公安局交管大队续租清障车采购项目

| 号 | 名称 | 名称 | 额度 | 期限 | 利率 | 时效 | |
|--|------|------|--------|------|------------|------|--------------------|
| 1 | 长安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3年 | 3.45% | 72小时 | 魏众 15109123951 |
| 2 | 中信银行 | 政采E贷 | 1000万元 | 1-3年 | 3.45%起 | 24小时 | 高明 18992218795 |
| 3 | 光大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3年 | 3.45% | 72小时 | 艾思宇 13509127997 |
| 4 | 交通银行 | 秦政贷 | 1000万元 | 1年 | 3.45% | 24小时 | 张飞 15291296886 |
| 5 | 中国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3年 | 3.45% | 72小时 | 李浩 18691230007 |
| 6 | 招商银行 | 政采贷 | 3000万元 | 1-3年 | 3.45%起 | 24小时 | 马焯 15596100007 |
| 7 | 浦发银行 | 政采E贷 | 1000万元 | 1年 | 3.45%起 | 72小时 | 朱君 15629169158 |
| 8 | 农商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2年 | 3.45%-5.8% | 24小时 | 王璐 15529875056 |
| 9 | 农业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年 | 3.45%以上 | 24小时 | 米璐洁 18966997666 |
| 10 | 民生银行 | 政采E贷 | 3000万元 | 1年 | 3.45%起 | 24小时 | 郝双双 15991225850 |
| 11 | 兴业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年期 | 3.4% | 72小时 | 薛万隆 18709258523 |
| 12 | 广发银行 | 政采通 | 1000万元 | 1年 | 3.45%起 | 24小时 | 李思嘉 15191820101 |
| <p>信用承诺公示要求：</p> <p>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响应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榆林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响应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p> | | | | | | | |

| | |
|----|--|
| 20 | <p>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p> <p>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p> <p>(1) 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p> <p>(2) 承诺时间为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含当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当日）。</p> <p>(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货物类/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承诺有效期为1年。</p> <p>(4)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1年。</p> <p>(5)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1年。</p> <p>(6)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p> <p>注：①法人直接参与磋商无须上报《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和提供授权委托人信用承诺；</p> <p>②磋商开始后将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将否决磋商。</p> |
| 21 | <p>特别提醒：</p> <p>1、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召开磋商会议时解密等相关磋商事宜。</p> <p>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响应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p> |

| | |
|----|--|
| | <p>响应文件。</p> <p>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磋商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p> <p>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响应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p> |
| 22 | <p>1、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磋商会议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 召开磋商会议当日，请各供应商在会议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响应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响应资格），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磋商会议进行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锁对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锁应与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锁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超过时间未解密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会议下一阶段。</p> <p>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p> <p>(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响应人）】进行下载。</p> |

| | |
|----|---|
| 23 |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投标人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p> <p>2、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所属行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与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24 | <p>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p> <p>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

一、定义

- (一) 采购人：靖边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 (二) 监管部门：靖边县财政局
- (三) 采购代理机构：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
- (四) 供应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商务要求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
- 第六章 合同基本条款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磋商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c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市县公告·> 更正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其他类采购】。

(四)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保证金

(一) 本项目无需递交响应保证金, 提交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即可。

(二)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信用将受到影响:

- 1、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5、承诺后, 无故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 6、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磋商文件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 采购人均按已计取确认。

(一) 不得更改服务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数量, 必须按服务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二) 响应报价货币: 人民币; 单位: 元。

(三) 响应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 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 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行业标准,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响应。

(五)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一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一次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一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七）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五、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式样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磋商会议时解密等相关采购活动事宜。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磋商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响应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商务、技术偏离表响应内容不得完全复制磋商文件。在编制过程中，请仔细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二）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召开磋商会议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响应文件的签署

1、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不得由他人代签。

2、除供应商对错、漏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3、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未按上述要求签署，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说明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全部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等原因，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响应文件因编排混乱、字迹模糊、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引起对供应商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六）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信用将受到影响。

（七）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 响应人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截止时间前未签到、供应商网络设备故障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5.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空白响应文件的；

6. 未按照磋商文件上传各种承诺的；

7.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的；

8. 未按规定时间上传递交响应文件；

9.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10. 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或者无投标有效期的；

11. 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1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商务要求、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1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14. 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供应商磋商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六、组织磋商会议

（一）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召开磋商会议、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供应商必须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名报到。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磋商会议。

七、资格审查

磋商开始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评审。

八、组织评审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核对评审结果；
- 9、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9、编写评审报告。

(三) 组建磋商小组

1、为了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中心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

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四）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五）磋商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最后的打分，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最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第一次磋商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报价。

2、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响应供应商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响应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磋商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4、磋商过程

磋商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磋商小组可根据评审需求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一对一磋商。

请各供应商提前下载腾讯会议软件并调试正常，否则后果自负，磋商小组将在腾讯会议室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等相关事宜，会议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会议号：806121677，会议密码：1234。（请提前下载）

5、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电脑上进行最终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最终报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理由。

对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的响应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磋商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响应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8、编写评审报告

(1) 磋商小组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会议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评审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

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采购监督机构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九、无效响应情形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承诺书；
-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 7、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上传；
-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承诺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承诺。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十、成交

（一）采购中心在评审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中心将发布成交公告。

（三）采购中心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中心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十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响应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二、废标情形

(一)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采购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十三、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磋商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靖边县财政局提出投诉。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人：靖边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联系电话：13571269876

采购代理机构：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0912-4636977 转 8010

9、投诉书递交地址：

靖边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电话：0912-4612667

（三）关于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1、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本次响应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响应活动。

（四）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响应，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磋商会议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六）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七）供应商的响应费用自理

第三章 商务要求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 | 采购人名称：靖边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长城路中段 项目名称：靖边县公安局交管大队续租清障车采购项目 |
| 2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 |
| 4 | 1. 磋商报价 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付款方式：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方式支付。 |
| 5 | 质量要求： 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成交单位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3. 供应商应对合同主要条款进行逐一响应，未响应的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
| 6 | 质量标准：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 |
| 7 |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按采购人要求进行。 |
| 8 | 违约责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 |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响应即为无效响应。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2) 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
- 3)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4)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5) 服务期及付款方式未达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6) 商务要求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7) 技术指标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方案未满足本项目需求；
- 9)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离；
- 10)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1)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 12)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磋商文件给出格式填写需要上传的承诺；
- 13) 供应商有经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原色印章的按期服务保障承诺书；
- 14) 供应商有经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原色印章的质量保证承诺；
- 15) 供应商有经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原色印章的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 16)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7) 响应文件中出现缺页、漏页，或者字迹模糊、不清晰等无法辨别现象的；
- 18)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 评审内容 | | 评审原则与标准 |
|--------|-----|---|
| 响应报价 | 20分 |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值（即20%）×100 |
| 服务方案 | 15分 | 完全理解项目现状及采购需求，熟悉项目服务的基本流程及规范，对整个项目的定位和采购人的需求较为明确，有完整、可行的服务方案，尤其对重点事项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根据服务商服务定位和项目内容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价：①服务方案内容的总体思路、内容详细完善，工作方案合理、条理清晰、针对性强，计划安排合理有效，具有较强可操作性的得10.1-15分；②服务方案内容的总体思路、内容，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工作方案较合理的得5.1-10分；③服务方案内容的总体思路、内容，不清晰，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可行性不高的得[0-5]分。 |
| 质量管理措施 | 10分 | 有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及完善的质量考核办法，且针对性强、措施得力并符合本项目时间情况得7.1-10分；有质量控制措施及完善的质量考核办法，针对性比较强、措施得力也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4.1-7分；有质量控制措施 |

| | | |
|--------|------|--|
| | | 但不具体、详尽的得 0-4 分。 |
| 安全管理措施 | 10 分 | 有具体的安全管理措施，且针对性强、措施得力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7.1-10 分；有安全管理措施，针对性比较强、措施较得力也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4.1-7 分；有措施但不具体详尽得 0-4 分。 |
| 服务保障措施 | 5 分 | 服务保障措施具体、明确、可行，有极强的可操作性得 3.1-5 分；服务保障措施不具体、不明确，操作性一般得 0-3 分。 |
| 车辆情况 | 15 分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可使用数量、车辆型号（提供车辆实物照片，照片内应该含车牌号）、使用年限、车况、年审、手续、车内监控、GPS 配置、车辆保险及第三方保险等情况酌情赋分，以上内容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计 10（含）分，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计 10.1-15 分。不满足不计分。 |
| 应急预案 | 5 分 | 在确保满足采购服务质量要求前提下，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重大活动保障方案、各项突发事件、恶劣天气的应急预案，从预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进行综合比较：方案全面、清晰、准确得 3.1-5 分；过于简单可行性一般得 1-3 分；无可行性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
| 人员配备 | 10 分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承运人员配备情况（包含管理人员、车辆驾驶员、应急处置人员等的执业资格情况、年龄、身体健康程度等）酌情赋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计 6（含）分，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得 6（不含）-10 分。不满足不计分。 |
| 服务承诺 | 5 分 | 服务制度中包括的服务规范、服务流程、服务监督与奖惩、服务制度管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项服务承诺，服务内容的详实具体、可操作性，根据配置情况及响应程度进行打分，完全满足得 3.1-5 分，基本满足得 1-3 分，未提 |

| | | |
|----|-----|--|
| | | 供得 0 分； |
| 业绩 | 5 分 | 2023 年 05 月 0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5 分，最高 5 分。注：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项目为靖边县公安局交管大队续租清障车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进行逐一响应，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行业标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靖边县公安局交管大队续租清障车采购项目采购清单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车辆燃油费 | 2 | 台 | 12 个月*2 台车 |
| 2 | 车辆日常保养费用 | 2 | 台 | 2 次/年*2 台车 |
| 3 | 车辆日常维修费用 | 2 | 台 | 日常维修：检查刹车系统，包括刹车片、刹车盘和刹车液，确保制动性能；检查轮胎磨损和气压，必要时进行四轮定位和动平衡；检查冷却系统，包括冷却液液位和散热器清洁；检查电瓶状态，确保电力供应稳定；检查灯光系统，确保所有灯光正常工作；检查底 |

靖边县公安局交管大队续租清障车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盘和悬挂系统，确保行驶平稳。 |
| 4 | 车辆审验费 | 2 | 台 | 1年*2台车 |
| 5 | 车辆购买保险费 | 2 | 台 | 2台：商业保险、交强险 |
| 6 | 驾驶员社保 | 4 | 名 | 12个月*4名 |
| 7 | 白班驾驶员工资 | 2 | 名 | 12个月*2名 |
| 8 | 夜班驾驶员工资 | 2 | 名 | 12个月*2名 |
| 9 | 业务员工资 | 1 | 名 | 12个月*1名 |
| 10 | 增值税销项税额 | 1 | 年 | 增值税、附加税、印花税、所得税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此合同草案条款，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_____（以下简称甲方）_____采购，在靖边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组织采购，选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服务内容：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用、人员费用、税金等履行合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影响。

三、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交采购人。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12个月。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服务。

（三）乙方需提交所有服务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七、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执，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合同变更

（一）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对于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服务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后实施。

（二）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双方将在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后，对合同价、服务时间进行公平调整。除非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保证不因上述调整的进行影响服务正常进度。

（三）合同期限内，除不可抗力（即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和军队行为等）造成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在履行义务的前提下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一方如需解除或变更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对方。

（四）无论是按本合同要求，或是根据变更合同提供之服务，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应承担的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0.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保密条款

(一)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合同内容保守秘密,对因协议内容的公开而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有责任的一方应该承担法律责任。

(二)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规定。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账号:

日期:

日期:

第七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设计。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填报**。

2、第三部分响应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采购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项目编号：_____

_____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签 字：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此页引用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资格审查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_包的投标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____包空白处填写“/”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___包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实施过程
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
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在_____项目____包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注：本承诺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年。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承诺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在本_____项目__包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磋商；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磋商；恶意竞标；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参与采购活动。2. 向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磋商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5. 采购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承诺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本承诺书有效期为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年。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字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备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购项目

承诺书 II

致：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日期 |
|------|-------------|-------|
| (公章) | (签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 III

致：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零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日期 |
|------|-------------|-------|
| (公章) | (签章) | 年 月 日 |

购项目

承诺书IV

| | | |
|---|-------------|-------|
| 致：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 |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u>零</u>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V

| | | |
|--|-------------|-------|
| 致：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 |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章) | 年 月 日 |

购项目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 | | |
|---|----------|--|-----------|-------|
| 致：采购人名称 | | | | |
| 企 业 信 息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登记机关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 姓名 | | 性别 |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扫 描 件 | (正反面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 | | (公章) | |
| | | | | 年 月 日 |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性质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响应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响应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响应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非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根据磋商文件给出行业填写）；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根据磋商文件给出行业填写）；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购项目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_____

1、根据你方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须知、合同条款、服务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承接上述服务项目，并承担相应责任。

2、我方一旦成交，保证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有关附件。

4、我方保证上述磋商报价不低于我单位服务的成本价。

5、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中规定的服务期_____之前完成并移交全部服务，质量达到_____标准。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已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中作出了保证金承诺。

8、其他：_____。

9、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响应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

10、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召开磋商会议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11、所有关于此次采购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购项目

二、一次报价表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 |
| 一次报价 |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
| 服务期 | |
| 质量标准 | |
| 其他声明 | |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三、已标价服务量清单

(格式自拟)

五、商务偏差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 偏离程度 |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备注：

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项具体响应，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果“偏离程度”项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未响应。

2、“响应条款”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 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成立时间 | | |
| 登记证号 | | 单位性质 | | |
|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 | 所属行业 | | |
| 上年度 营业收入 | | 资产总额 | | |
|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政 部门颁发)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人员情况 | | | | |
| 从业人员总数 | | 管理人员数 量 | |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
| | | 残疾人人数 | | 少数民族人 数 |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 | | | |
| 关系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 | |

购项目

(二) 其他

如：经营状况、同类服务业绩、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

二、技术文件及服务方案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

一、供应商企业简介。

二、响应方案。

三、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磋商的其他情况说明。